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謝文吉

電子郵件：migil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秘文字第1080018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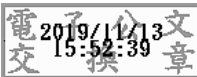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PN04873_1_13153001435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8
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人字第1080194403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主計處會計決文:108/11/13



151080005824 2 附件隨送